

(十一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附件：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绿城监狱(单位名称) 的 河南省绿城监狱监狱围墙粉刷及警戒隔离带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绿城监狱监狱围墙粉刷及警戒隔离带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8人,营业收入为 11051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26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说明: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不必签章,空白或删除均可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